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渝金〔2020〕261号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注销重庆市惠泉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 许可证的公告

近期，重庆市惠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退出融资担保行业。根据《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77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上述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即日起被注销，不得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并应当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依法合规做好债权债务和未到期担保责任承接工作，之前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应依照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直至担保责任解除。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上述融资担保机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交回我局，逾期不交回的，由我局依法收缴。

特此公告。

附件：惠泉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



附件

惠泉担保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经营许可证编码	有效期	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
1	重庆市惠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渝中区	渝 011017L	2021年3月30日	10000	023—68809404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重庆银保监局。